

##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 别(法 定公 开、其 他)	公开 渠道 和载 体	公开对象		责任 处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1	机构 概况	委领 导	国资委领导 个人简介、 分管工作等 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 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 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 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 法规	信息产生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市国 资委	法定公 开	国资委 网站	√		人事 科
主要 职责		国资委主要 职责	综合 科										
机构 设置		国资委内设 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联系 方式		信息公开电 话、信访电 话、单位地 址等											

2	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国资委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	√		综合科
		政务公开工作文件	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次年1月31日前							
		规范性文件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262号令）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规章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定公开	√		综合科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262号令）	第五十一条，制定机关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送备案。	规章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定公开	√		产权科		
3	政策解读与	政策解读	对国资委起草以自治区政府或自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	规范性文件	与文件同步发布	市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新闻发	√		

	情回应		区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及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政策解读	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网站和媒体发布					布会、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微博微信			各科室
		舆情回应	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发布的权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及时发布		法定公开	√			
4	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	产权管理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号）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规章	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产权转让方、增资主体	法定公开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产权科
			出资监管企业增资扩股项目信息披露和结果公告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号）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规章		法定公开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考核与薪酬	出资监管企业年度考核企业名单	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市国资委关于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有关通知	规范性文件			其他	国资委网站	√		人事科
		考核与薪酬	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信息	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意见	内党发〔2015〕7号第（二十二）建立健全薪酬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性文件	每年集中发布一次		其他	国资委网站	√		人事科
		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损失调查等相关信息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规范性文件	结合具体案件查处情况发布		其他	国资委网站	√		财监科、党建办公室
		监督检查	巡察组巡察进驻、反馈情况				进驻、反馈会议后1个月内发布						

			巡察整改情况				巡察整改情况公开稿审核通过后发布						
		评先评优	表彰决定	国资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评先评优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		√		各科室
5	综合事务	预算决算管理	国资委预算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事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法律	按财政厅要求公开	市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	√		财监科

		政府 采购	<p>国资委限额标准以上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等信息</p> <p>国资委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巴彦淖尔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告和公示信息。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以及政采商城电子卖场交易信息等。发布主体为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其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其他			其他	政府指 平台发 布	√		
6	人事 工作 信息	企业 领导 人员 任免	委管企业领导人员、外部董事任免信息，企业负责人公开招聘有关情况	国资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人事工作信息	其他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国 资委	其他	国资委 网站	√		人事 科

		人事信息	国资委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任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	√		
7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人大建议回复	办理的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	√		各科室
	政协提案回复	办理的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协提案回复											